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磴口县防沙治沙局的巴彦淖尔市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一期）设计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巴彦淖尔市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一期）设计标段，属于林业专业；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市润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润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